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函

地址：500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聯絡人：吳舜文  
聯絡電話：04-7232105#1461  
電子信箱：family0023@cc.ncue.edu.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特中字第11217000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713-必初1.必初2研習計畫 (A095K0000Q112170007900-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委託辦理之「必初1、必初2-身心障礙學生的認識與需求評估」實施計畫，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教育部民國112年2月2日臺教學(四)字第1122800523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教學現場教師瞭解肢體障礙類、腦性麻痺類、身體病弱類、多重障礙類等學生之能力與特殊需求評估，特辦此研習。
- 三、研習資訊如下：
  - (一)研習主題：必初1、必初2-身心障礙學生的認識與需求評估。
  - (二)研習時間：112年7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
  - (三)主講：葉瓊華教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 (四)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研習實施計畫，請有興趣者依計畫所訂活動日期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輔導室 收文:112/06/28



1120002613

有附件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unit\\_type=2](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unit_type=2)  
報名。

四、本校自112年起配合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政策，提供之便當其盛裝之容器皆為可循環使用之環保餐盒或為包裝簡單之輕食，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及環保餐具，以響應環保。報名者請於報名時註明葷食或素食。

五、參加研習人員憑公文享有本校停車優惠（每輛汽車新台幣60元/天/次）。

正本：苗栗縣高級中等學校、苗栗縣各國民中學、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國民中學、彰化縣高級中等學校、彰化縣各國民中學、雲林縣高級中等學校、雲林縣各國民中學、南投縣高級中等學校、南投縣各國民中學、嘉義市高級中等學校、嘉義市各國民中學、嘉義縣高級中等學校、嘉義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校特殊教育中心

